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837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鍾詠全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3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鍾詠全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銅製水果盤伍個及新臺幣陸佰伍拾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鍾詠全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兼衡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又其所竊得之財物其中銅製花瓶2支已遭變賣（後已發還與被害人吳文欽，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考），且仍有銅製水果盤5個未返還於被害人吳文欽，亦未適度賠償被害人之損失，是其犯罪所生之危害未完全填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部分

01 (一)被告竊得之銅製水果盤5個及銅製花瓶2支，均為被告之犯罪
02 所得，其中銅製水果盤5個，未據扣案，復無證據足認被告
03 已返還或賠償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4 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5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雖於警詢時辯稱：我已經將該
06 銅製水果盤5個變賣予不詳之人，並得款新臺幣150元，供已
07 花用殆盡等語，然卷內尚乏事證資以證明上開水果盤確已變
08 賣及變賣價款數額為何，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
09 得，仍應沒收被告上開銅製水果盤5個之犯罪所得，附此敘
10 明。

11 (二)被告至址設高雄市○○區○○路0號之宏鑫廢棄物回收場將
12 竊得之銅製花瓶2支變賣得款650元，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認
13 在卷，核與證人謝宗達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宏鑫
14 廢棄物回收場之登記證明文件照片在卷可考，堪認該650元
15 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又上揭銅製花瓶2支雖已發還被害人，
16 亦如前述，惟此係自址設上開廢棄物回收場所扣得，有上揭
17 仁武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存卷可憑，是被
18 告已取得650元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為澈底剝奪被告
19 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
20 文、第3項、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1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3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31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2 書記官 陳正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19325號

10 被 告 鍾詠全 (年籍詳卷)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鍾詠全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5 3年9月15日0時38分許，在吳文欽所管領、位於高雄市○○
16 區○○路0號之鳳邑慈惠堂，徒手竊取堂內之銅製花瓶2支、
17 銅製水果盤5個(總價值新臺幣1萬元)，得手後騎乘懸掛失竊
18 車牌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吳文欽發現遭竊報警
19 處理，因而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

23 (一)被告鍾詠全於警詢時之自白。

24 (二)被害人吳文欽於警詢時之指訴。

25 (三)證人即宏鑫廢棄物回收場員工謝宗達於警詢時之證述。

26 (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27 物認領保管單、查獲照片、監視器影像擷圖。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3 檢 察 官 謝 欣 如